**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糙米刮板机及稻谷提升机采购项目 |
| 3 | 项目性质 | 采购类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比选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按作废处理。 |
| 6 | 技术要求 | 第三章第二部分中的“设备的主要参数要求”，为设备的重要参数需满足。 |
| 7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8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比选评审后30天 |
| 9 | 供货周期 | 合同生效后20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 10 | 质保期 | 供应商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免费质量保证。 |
| 11 |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 | 无 |
| 12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统一组织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要求 | 纸质比选申请文件：1份，密封提交。 |
| 14 | 接受答疑时间 | 2024年3月4日，10时00分前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4日，10时00分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5楼5F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比选评审时间及地点 | 比选评审时间：2024年3月4日，10时00分  比选评审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5楼5F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 17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比选控制价 | 本项目比选控制价：19.38万元。  超过比选控制价的报价无效，按作废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采购糙米刮板机、稻谷提升机各一台。

**一、设备的主要功能**

（一）糙米刮板机满足10t/h的糙米加工输送能力；可输送怕破碎的物料，密封性好，不增碎；设备可多点进料或卸料；设备开启停止操作在中控室完成。

（二）稻谷提升机满足18t/h的稻谷加工提升输送能力；可提升输送怕破碎的物料，密封性好，不增碎；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阀门气动控制，启闭灵活；设备开启停止操作在中控室完成。

**二、设备的主要参数要求**

（一）糙米刮板机主要参数要求：

1.刮板机尺寸：11米；

2.与前段糙米仓及后端提升机能完全匹配；

3.可输送怕破碎的物料，密封性好，不增碎；

4.设备可多点进料或卸料；

5.附属件满足工艺要求；

6.刮板机支架满足工艺要求；

7.整机材质要求：刮板机与物料接触部位全部采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材质；所有溜管采用不锈钢材质。

（二）稻谷提升机主要参数要求：

1.提升机尺寸：高度21.5米；

2.与前后端设备能完全匹配；

3.可输送怕破碎的物料，密封性好，防碎底轮，不增碎；

4.减速电机和链条传动；

5.底座侧面设辅助卸料口，弧形底部结构，清料方便；

6.国内知名品牌轴承、聚乙烯畚斗、PVC整芯畚斗带及减速电机；

7.机筒内外静电喷涂，附属件满足工艺要求；

8.提升机支架满足工艺要求；

9.整机材质要求：提升机与物料接触部位全部采用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材质。

**三、商务要求**

（一）中选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中选人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数量等），保证及时供货；

（2）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产品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壹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中选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员到产品使用场地进行免费维修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中选人在一个月内免费为采购人更换与损坏产品同数量、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同技术参数的新产品。中选人未能按约提供质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3）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选人继续为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承诺不高于市场均价为产品提供配件支持和维修服务（市场价格的判断依据为成都周边市场同规格型号配件的销售价格）。

（二）交（提）货地点、交货时间：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粮仓路9号园区内。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0日内。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自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至采购人。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中选人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中选人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产品验收

1.中选人应在货物达到提货地点后于2日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于合同生效后20日内能够正常投入运营。

2.采购人按合同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执行标准在收到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10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采购人应在上述验收期内提交书面异议至中选人。如涉及货物的隐蔽瑕疵，采购人有权在发现货物隐蔽瑕疵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中选人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予以免费退货、更换。

3.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单方面终止合同，自采购人退货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中选人，中选人应立即至交货地点取回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选人承担。

4.双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有异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并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中选人承担。

5.随机品按随机清单验收。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产品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选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选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中标人未提供相应发票和付款申请的或付款申请资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货物所有权自采购人接收货物时转移。

**四、资料提交**

1.设备的报价：报价为包干价。应包含设备、附件、材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9%增值税费。

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中明确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附件均为原厂原包装全新产品，**为保证我方利益，任何拆封及其它非正规渠道产品，我方均不能接受，比选申请人需承诺提供的产品在正确的安装及使用环境下，能实现比选申请文件中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3.技术资料、质量验证、供货设备的技术说明书（不能是产品目录），必要的设备图纸（如有）。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申请比选的只需出具身份证复印件）。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服务承诺。

8.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报价如果有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资质及设备参数等条件，均视为无效报价，作为作废处理。

9.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成册资料加盖骑缝章（盖鲜章）。

**五、现场勘查**

比选申请人自行勘查，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勘查。

**第四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自主公开比选所述的项目采购。

**二、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比选申请人：系指已获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3.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4.近三年内：系指从发出比选公告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整数）起算。

2.5.业绩：系指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且已供货、验收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三、比选申请费用**

3.1.无论比选评审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四、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4.1.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符合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申请资格。

4.2.比选申请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比选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勘察现场**

5.1.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供货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比选申请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比选申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知识产权**

比选申请人须保证，比选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比选申请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比选申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申请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比选申请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纪律与保密**

7.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行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比选申请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7.3.在确定中选人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比选价格、比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中选人之前，比选申请人试图在比选申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无效。

7.5.由采购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如有），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比选评审结束后，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八、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比选申请品牌**

本次比选设备在满足以上功能及参数要求的同时，推荐选用本比选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列的参考品牌（如有）。本比选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所列的参考品牌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仅为了方便比选申请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供货设备的技术标准。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可在上述参考品牌中自由选择，也可参考所列品牌的功能、技术参数和性能，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设备，但比选申请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十、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也不得将中选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一、其他说明**

比选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比选申请人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构成**

1.1.比选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1.第一章：比选邀请（比选公告）；

1.1.2第二章：比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1.4.第四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1.1.5.第五章：采购合同；

1.1.6.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7.采购人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如有）。

1.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比选申请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比选申请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前后矛盾、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均应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2.2.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及时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

2.3.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比选评审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期。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比选申请文件构成与格式**

1.1.比选申请文件是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除非注明“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

1.3.除专用术语外，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申请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比选申请概不接受。

1.7.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二、报价**

2.1.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9%增值税费。比选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作废。

2.2.所有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2.3.采购人不建议比选申请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比选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比选报价的单价中。

2.4.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3.1.比选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申请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比选申请无效。

3.2.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3.3.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3.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3.3.2.比选申请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五、比选申请有效期**

5.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比选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规定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有效期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持有效，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5.3.比选申请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计算。

5.4.在原定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和签署**

6.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6.2.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热敏纸打印的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比选申请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视为无效比选申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的责任。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1.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送达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比选文件递交地点。

2.2.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3.2.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文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其他约定**

4.1.比选申请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4.2.比选评审一览表内容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评审一览表为准。

**五、废标处理**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5.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

5.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比选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

1.2本次比选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

1.3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二、评审程序**

2.1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2.2 评审工作应当客观、公正。

2.3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排序——编写比选报告。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比选人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合格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粮食机械或相关设备生产或销售 |  |
| 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3 | 结论 | 以上条件全部通过 |  |

**四、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主要为比选人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价格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5 | 技术参数、业绩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五、确定中选人**

本项目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原则上将报价最低的合格比选申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

第六章 定标与签订合同

**一、定标**

1.1.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性评审后，采购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评审办法排出中选候选人。

1.2.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选候选人。

1.3.凡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选无效：

1.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1.3.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人员恶意串通的；

1.3.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1.3.采购人将在比选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选公告。

**二、中选通知书**

2.1.采购人将以中选通知书形式通知中选人，其比选申请已被接受。

2.2.采购人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做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三、合同**

3.1.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3.2.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四、质疑**

4.1.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过程、中选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4.3.1投诉查无实据的；

4.3.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3.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五、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成都青白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牌号、规格、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台） | 总价（元） | 供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 元，增值税率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该项目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量保质期内的维修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产品技术参数**

（详比选申请文件技术参数）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数量等），保证及时供货；

（2）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产品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以上（以乙方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员到甲方使用场地进行免费维修处理。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坏，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乙方在一个月内免费为甲方更换与损坏产品同数量、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同技术参数的新产品。乙方未能按约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继续为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并承诺不高于市场均价为产品提供配件支持和维修服务（市场价格的判断依据为成都周边市场同规格型号配件的销售价格）。

**五、交（提）货地点、交货时间**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粮仓路9号园区内。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0日内。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至甲方。

1.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汽车运输，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公司园区内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产品验收**

1.乙方应在货物达到提货地点后于2日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于合同生效后20日内能够正常投入运营。

2.甲方按合同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技术要求、产品执行标准在收到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10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上述验收期内提交书面异议至乙方。如涉及货物的隐蔽瑕疵，甲方有权在发现货物隐蔽瑕疵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于24小时内响应，并予以免费退货、更换。

3.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终止合同，自甲方退货之日起，甲方不对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乙方应立即至交货地点取回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双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有异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委托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并以其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随机品按随机清单验收。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产品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支付。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选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选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中标人未提供相应发票和付款申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质保期为【 】个月，自设备移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维修，负责免费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没有及时抵达现场，或者72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解决问题，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取200元/次的违约金并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货物因质量问题经乙方或第三方维修后可正常使用的，货物保修期重新计算。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方式：【 】

**九、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接收货物时转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积极组织供货。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或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或未能按约定期限投入运营的，均视为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后期支付任一笔货款时直接扣除。如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2.如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退货、更换，甲方选择退货的，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退货之日起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选择更换货物的，乙方应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收取逾期违约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或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或者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赔偿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通知送达费等。

4.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信息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单方解约，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2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如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由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本着最大的诚意妥善采取补救措施，且有义务于事件发生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禁运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乙方的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是电子文本打印，除签名和签订时间外，其他手写增删文字均无效。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 税号： |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糙米刮板机及稻谷提升机采购采购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二0二四年 月 日**

**一、比选评审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最终比选报价 | 大写：小写： |
| 交货期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免费质保期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比选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比选报均为无效报价。

2.请将此表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放入比选申请袋中。

3.上述报价包含所投货物、保险、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加工及加工损耗、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外委检测、验收、9%增值税专用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二、比选申请函**

致：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糙米刮板机及稻谷提升机采购项目” 的比选邀请书或比选公告，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全称），提交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份。

据此函，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声明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比选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如需）；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比选申请（响应）文件、办理编选申请（响应）事宜的情形；

九、我单位一旦中选（成交），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我单位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比选申请（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

（需加盖公章）

**四、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需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法定代表人直接申请比选的只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 （比选申请人）授权本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参加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糙米刮板机

及稻谷提升机采购项目的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比选申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谈判、合同签订等。被授权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有关证明文件**

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技术资料、供货设备的技术说明书（不能是产品目录）、供货产品的照片、必要的设备图纸（如有）等）

**七、 报价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备注：请比选申请人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技术参数可单独附页说明。

比选申请单位（盖章）：

日 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商务应答承诺函**

**致：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对采购人的商务要求全部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及所投产品质量和服务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载明的比选申请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实质性和完整性的要求。我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机具/设备及其附件均为原厂原包装全新产品。

若我方弄虚作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X年XXX月XXX日

**十、廉洁承诺书**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全称 ，自愿参与你公司采购糙米刮板机及稻谷提升机采购项目比选。我公司保证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消费宴请、娱乐活动及游玩等。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你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选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并承担由此给你公司造成的一切责任与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书**

成都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我公司全称 ，自愿参与你公司采购糙米刮板机及稻谷提升机采购项目比选，若我公司有幸中选，我们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将按照你公司糙米刮板机及稻谷提升机采购项目相关要求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及服务，期间我司不以增加收费项目等任何形式涨价。在贵公司配合的情况下，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

二、遵守贵公司有关现场管理的规定；

三、我司负责按照国家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质量标准将等同于或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四、我司服务的所有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贵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